**桃園市政府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動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40301762號函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本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（以下簡稱專輔人員）調動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專輔人員服務滿一年，最近一年考核列乙等以上，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調動：

(一)違反心理師法、社工師法等相關倫理情事尚在調查階段。

(二)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。

督導不受前項服務滿一年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專輔人員調動積分核給基準如下：

(一)於原單位連續服務，以任職日至申請日計算其年資，每滿半年給一分。

(二)最近五年於原單位連續服務考核積分，甲等每一年給二分，乙等每一年給一分。

(三) 因家庭因素、結婚或其他特殊情事等最高加二分。

四、本府教育局為審查專輔人員調動申請及積分事宜，得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調動作業審查小組，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輔諮中心）主任擔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 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
(二)輔諮中心主任一人。

(三) 輔諮中心行政代表一人。

(四) 輔諮中心南、北區督導代表各一人。

(五) 輔諮中心南、北區專輔人員代表各一人。

參與該年度調動作業者，不得擔任委員。

五、專輔人員調動需填寫調動申請單(如附件)，請調志願包括本市各五十五班以上駐站學校出缺名額（含心理師缺及社工師缺）及已提出申請調校後所餘留之空缺名額。

申請人如二人以上積分相同者，以到職日早者優先；到職日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因減班被迫調校或調動至輔諮中心擔任督導者，其積分得保留之。

六、專業輔導人員調動作業審查小組審查後，公告積分順序，於公開作業當日依積分順序辦理分發作業。

請調作業於每年十二月底辦理完成。

七、參加調動之專輔人員，成功調動他校者，其新聘生效日為次年一月一日。